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20號

原告 張紫婷
訴訟代理人 胡竣凱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告 瑞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全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件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第2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月26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25日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7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第3項請求被告應自113年1月26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3,468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第4項請求被告給付特別休假未休工資2萬1,242元，第5項請求被告給付年終獎金與績效獎金17萬4,000元，第6項請求被告給付延長工時工資18萬3,187元，第7項請求被告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3萬5,01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其中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2項請求工資給付、第3項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即應以第1項請求總額核定之。因聲明第1項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原告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以原告5年工資總額342萬元（計算式： $57,000 \text{元} \times 12 \text{月} \times 5 \text{年} = 3,420,000 \text{元}$ ）核定聲明第1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另依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起訴前之孳息即1,782元（計算過程如附表所示），訴訟標的價額即為342萬1,782元，加計聲明第4項2萬1,242元、第5項17萬4,000元、第6項18萬3,187元、第7項3萬5,010元，總計為383萬5,221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9,016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萬6,011元（計算式：

01 39,016×2/3=26,011) , 是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3,005元
02 (計算式: 39,016-26,011=13,005) 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
03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, 命原告於收受
04 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, 逾期不繳, 即駁回其訴, 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仁 杰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 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,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; 其餘關於命補
10 繳裁判費等部分, 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12 書 記 官 張 月 姝

13 附表: 起訴前各期利息 (金額: 新臺幣/日期: 民國)

14

編號	計算本金	起始日	到期日	金額 (四捨五入)
1	11,032元	113年2月26日	113年6月30日	190元
2	57,000元	113年3月26日	(計算至起訴 前1日, 見民 事起訴狀第1 頁本院收文戳 章)	757元
3		113年4月26日		515元
4		113年5月26日		281元
5		113年6月26日		39元
				總計

15 #113年1月26日至同年月31日工資為1萬1,032元 (計算式: 57,00
16 0元×6/31=11,032元, 元以下四捨五入)